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审议意见：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定金、保证金等，本次担保对象川宁生物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利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世驰、高金波、王福清